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22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明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6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樺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首「111年12月15日某時許」更正為「111年12月15日14時許前之某時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後段補充證據「並經被害人李建成於警詢陳述明確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利用手機內之統一發票兌獎APP兌獎不需持有實體發票之漏洞，掃描他人網路上傳之中獎發票QR CODE並進行兌獎，詐得本應屬於被害人之發票獎金，所為實應譴責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、告訴人損失之金額、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

01 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
02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
03 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，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
04 法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未
05 查，被告本案詐得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
06 法發還被害人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7 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8 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0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芷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陳芳怡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9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偵緝字第7642號

29 被 告 李明樺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3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明樺於不詳時間，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，見李建成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某時許，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張貼其中獎發票(票號CR00000000)之照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手機登入國稅局之「統一發票兌獎」應用程式APP(下稱「統一發票兌獎」APP)帳號後，掃描李建成上傳之電子發票照片上之QR CODE並進行兌獎，致上開「統一發票兌獎」APP之系統程式誤認李明樺為中獎人，而匯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至李明樺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詳卷)。嗣李建成欲對獎時，發現中獎金額已遭他人提兌而報警處理，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明樺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財政部112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1200534700號書函及所附統一發票(字軌號碼為CR-00000000)領獎人資料1紙、上開發票影本、被害人李建成臉書上傳照片等在卷可參。綜上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明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,000元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李芷琪